



吴进/CFP

岁末年初，工人日报教你学

讨薪之道

书法题字：李法明

被欠薪了该咋办？

法官提醒

除了清工资 别忘了算这“六笔钱”

王景龙 石井川 冯石亮

岁末,工程完工,老板清工,裁人……节前,农民工相继打点行装返乡过年。在结算一年来的工钱时,农民工往往只注意清工资,常常忽视经济补偿金、加班费、双倍工资、节假日工资、带薪休假工资、社保基金。法官提醒您,除了工资,这“六笔钱”也是您依法应得的,别忘了清算。

经济补偿金

【案例】去年春天,农民工老张到“福多多工地”建居民小区。期间他和用工单位签订了从4月到11月共7个月的劳动合同。由于采用了模块摆放新技术,工程进度加快,没到9月底工程提前一个多月基本完工。用人单位提出,经双方协商解除了劳动合同,张某某等人被提前辞退。他们提出经济补偿问题,可结算时却没有这笔钱。

【说法】经济补偿金是在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用人单位依法一次性支付给劳动者的经济上的补助。《劳动合同法》第46条、第47条规定,用人单位因以下12种情形,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1、用人单位提出,双方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的;2、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3、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4、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5、用人单位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依法裁减人员的;6、用人单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依法裁减人员的;7、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用人单位依法定程序裁减人员的;8、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用人单位依法定程序裁减人员的;9、劳动合同期满,劳动者同意续订劳动合同而用人单位不同意续订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10、因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而终止劳动合同的;11、因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而终止劳动合同的;1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补偿标准每满1年按1个月工资支付。6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不满6个月的,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加班费

【案例】农村姑娘某某等每年中秋节前都要到附近市郊一糕点厂打月饼、做糕点,一直忙活到春节前。她们每工作24个小时,休息8个小时,没有白天黑夜的概念。年年辞工结账,她们都提加班费问题,可用人单位先是说短期工没有加班费,后又说加班费包括到了工资里。

【说法】加班费是指劳动者按照用人单位生产和工作的需要在规定工作时间之外继续生产劳动或者工作所获得的劳动报酬。《劳动法》第36条、第41条、第44条规定,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4小时的工时制度。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150%的工资报酬。用人单位没有加班费的说法不能成立。加班费包括在工资里,加班也不能超过法律规定的时限,不能无限制地让工人加班;超时加班也应付加班费。

双倍工资

【案例】小胡在一工厂当保安。用人单位从来没有和他签订过书面劳动合

同。由于整顿派遣用工市场,小胡被用工单位退回派遣公司。过了一段时间派遣公司将小胡辞退,小胡提出双倍工资问题,被拒绝。

【说法】双倍工资是对用人单位不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惩罚性规定。《劳动合同法》第10条、第82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1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1个月不满1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双倍工资的起算时间是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1个月,终止时间是用工时间起1年,最长计算时限为11个月。派遣单位是用人单位,应承担不签书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支付责任。

节假日工资

【案例】韩某被一保安公司聘用派往一学校当保安,工作一年后,他提出辞职并主张清明、五一、端午节等法定假日没休的工资,可单位称,保安岗位特殊,不享受法定假日休期待遇。

【说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的决定》(国务院令[第513号])规定了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其对应保安岗位没有特别规定,保安人员也应享有法定假日休期待遇。根据《劳动法》第44条,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用人单位或用工单位应支付给劳动者不低于工资的300%的工资报酬。

带薪休假工资

【案例】农村中年妇女于某和丈夫进城后,丈夫在外打工,她在家照顾孩子,可丈夫突然得了大病,不能外出劳动,全家生活陷入困境。所在小区居民委员会考虑她家的实际情况,给她安排了打扫小区老年活动室的公益性劳动。目前,她在该岗位工作一年多了,丈夫病好了,上班了,她可能离开这个岗位。别人都有带薪年假,没休的都按日发工资。可因为她是公益性用工,有关领导说给不给她休年假工资或休假需要请示。

【说法】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也是劳动者,他们也应享受劳动法中有关带薪休假和依法(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国务院令[第514号])第3条、第5条等规定执行,职工累计工作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国家法定休假日、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单位根据生产、工作的具体情况,并考虑职工本人意愿,统筹安排职工年休假。单位确因工作需要不能安排职工休年休假的,对职工应休未休的年休假天数,单位应当按照该职工日工资收入的300%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

社保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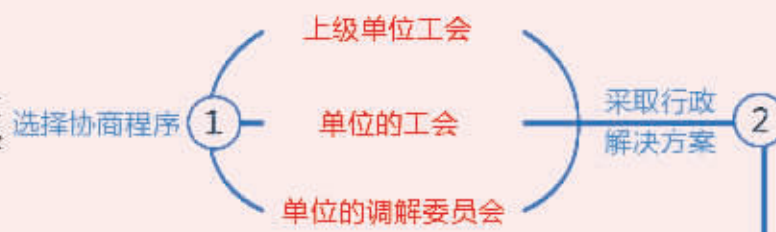
【案例】老聂是农村最早出来的合同制工人,进城到某工厂的职工食堂工作,干过杂工,上过面案、菜墩,端过大勺,当过大厨。几经改制,老聂的工作岗位都没有变,可厂方一直没给他上过养老保险。如今到了退休年龄,他的养老出现了问题。

【说法】《社会保险法》第10条、第13条、第16条及第86条规定,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15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办理退休手续前,老聂可向社会保险机构举报,要求其在工厂补足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以及在退休后依法享受养老保险金待遇。如老聂已办理完退休手续,可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1]14号)第一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讨薪要遵守法律法规,讲究方式方法。

关键是找对人,找对“相关部门”。包工头、劳务公司、承包方都有义务给付农民工工资,如果向其讨薪不成,可以灵活选择以下几种途径



注意:

入心时,应详细记录用人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单位名称、法人代表及地址等;向老板或包工头索要欠条时,应当索要原件;找正人时,应当尽量要求正人出面作证;如果要在协商时录音,要把录音设备的音量调到最大,音量小听不清就可能白录了。

这些资料是证据(妥善保存)



劳动合同、包工头或者工长打的欠条、工资单、工资转账银行流水账单、花名册、社保缴纳记录、记工登记簿、工作证、工作服、单位的考勤记录、出入考勤卡(最好有单位的盖章或负责人的签字)、招工报名表登记表、一起工作的劳动者的证言、工作期间服务过的客户所出具的工作情况证明、单位领导关于工作情况的录音录像等。

向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或者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投诉。各市、县(区)劳动保障机构都已经向社会公布了举报电话。依法严厉查处克扣工资的行为,责令单位补发所拖欠的工资正是其职责所在,春节前更应进一步加大执法监察力度。

可以到各级司法局的法律援助中心、专门的农民工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手续并不繁琐,只要有基本的证据就可以了。求助于法律援助机构还可以实现异地法律援助协作,免去农民工的奔波之苦。程序启动后,如果在仲裁员或法官的主持下达成调解,就可以缩短诉讼程序,避免诉讼或上诉,大大缩短诉讼周期。诉讼程序中,视情况选择申请诉前保全、申请支付令、行使撤销权等法律手段,以保证判决顺利地执行,真正拿到钱。

除此,各级政府都制定了相应的配套政策来推动解决农民工的欠薪问题,如工资保证金、应急周转金、预留金等制度以及年底的农民工工资清欠行动等,当然还有恶意欠薪入刑,这些制度和法律的实施都会更有效地维护农民工的劳动报酬权益。

文字:杨召奎 制图:吴凡

封堵路口、跳楼、爬塔吊、破坏生产、限制人身自由……

讨薪“土”方法到底灵不灵？

可能导致自身受到二次伤害,甚至涉嫌违法犯罪,应通过合法渠道讨薪

本报记者 杨召奎

年关将至,又是农民工讨薪的高峰期。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一些农民工在讨薪时,经常采取一些非理性的讨薪方式,即“土”方法,包括封堵路口、跳楼、爬塔吊等过激行为以及破坏生产、限制人身自由等违法行为。农民工为何弃合法手段不用而采用“土”方法讨薪?据记者了解,由于工资拖欠问题与工程款等经济纠纷相交织,加之施工企业层层转包、违法分包,使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难度增大。

对于农民工而言,一方面,合法途径维权成本太高。异地讨薪取证难,诉讼程序复杂、诉讼周期长,加之农民工整体文化水平相对较低,法律意识也比较淡薄,再加之有关部门态度冷漠、相互推诿,一些农民工多是出于无奈,才采用各种“土”方法。

另一方面,农民工通过一些极端的方法讨薪也是为了吸引大众和媒体的注意,希望得到相关部门领导的重视,敦促欠款方将工资款项结清。

但石家庄市工伤职业病法律援助与研究服务中心张士谦律师表示,这些“土”方法其实并不灵,反而可能导致农民工自身受到二次伤害,甚至涉嫌违法犯罪,农民工还是要通过合法渠道进行讨薪。

非法拘禁包工头 5名农民工被判刑

据媒体2014年6月10日报道,为了讨要劳动所得,家住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的赵某等5名农民工没有通过正当途径维护合法权益,而是将包工头挟持至宾馆,限制其人身自由,逼其支付欠薪。此后,临河区人民法院以非法拘禁罪分别判处赵某等5名被告人7至11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

【点评】我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规定:“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为索取债务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即便包工头欠薪属实,但其仍享有人身自由权;虽然赵某等人的目的只是为了要回自己的血汗钱,但因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涉嫌犯罪,不得面临牢狱之灾。

爬70米塔吊 因扰乱秩序被拘

据媒体2014年12月19日报道,12月14日,44岁的农民工王某某为讨要3万多元的工钱,爬上了贵州省独山县新街口项目建筑工地约70米高的塔吊末端,经过两个小时

的劝说,终于将该男子安全地从塔吊上劝下。目前,王某某在相关部门帮助下已拿回被拖欠的工资3.44万元,但因爬塔吊扰乱公共秩序,单位秩序被警方行政拘留5日。

【点评】据了解,事发时,王某某爬塔吊行为引来大量群众围观,造成交通堵塞,警方不得不封路进行疏导,造成了两个多小时的交通管制,新街口工地被迫停工半日。鉴于其行为扰乱了社会公共秩序和单位秩序,警方决定对其处以5日行政拘留。讨薪不成,反被拘留,何苦呢?因此,广大农民工兄弟在讨薪时,切忌采取过激行为甚至是违法行为。

堵路讨薪 3人分别被拘15天

据媒体2014年6月23日报道,6月21日9时,赵某等3人组织煽动10余人拦截长春市某公路,阻断车辆正常行驶,造成交通堵塞长达一个多小时。长春市公安局绿园区分局民警赶到现场反复劝阻无效后,将赵某3人强制带离。

【点评】虽然相对欠薪者而言,赵某等人都是被害人,但他们也不能因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而把怨气撒向社会。堵路讨薪,无疑会扰乱公共秩序。试想,如果有需要急诊救治的病人怎么办?有争抢时间赶火车、赶飞机的人怎么办?而《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

条规定,聚众“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因此,赵某等人理应承担法律的制裁。

强行拉电闸 惹来破坏生产

据媒体2013年7月3日报道,秦某等人在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一施工工地打工承接外墙批灰工程,与施工承包商金某发生劳资纠纷,在施工工地上产生分歧,先后3次向金某讨讨工资未果。秦某等人于2012年10月30日和11月1日先后两次强行拉断电闸,并藏匿电箱,致使工地无法正常施工,造成经济损失5.64万元。秦某等6人因破坏生产经营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8至9个月不等。

【点评】本来是受害者,可因为采取过激行为,不仅设计到血汗钱,反而将自己送进了监狱的大门。《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规定:“由于泄愤报复或者其他个人目的,毁坏机器设备、残害耕畜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生产经营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秦某等人的教训再次提醒广大农民工,因为讨薪方法不得当,很可能会对自身造成二次伤害,甚至触犯法律。

讨薪不易,农民工还须提高防范意识

讨薪不易,因此广大农民工必须要提高自身法律意识,提高对欠薪的防范意识。

首先,为保证将来能拿到自己的工资,劳动者应尽量和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工资待遇,要记住合同签订后,自己应当保存一份。其次,单位应当按月支付工资,并且将

如何防止被恶意欠薪?

工资支付给劳动者本人或者打到劳动者的银行卡上。如果单位总是以各种理由拖延支付工资,劳动者就要注意搜集证据,发现单位确实欠薪的要及时向劳动保障部门投诉或者提起仲裁。

第三,单位不能随意罚款,只有因劳动者的过错给单位造成损失的,单位才能依法从工资中扣除赔偿,但每月扣除的部分不得超过当月工资的20%,并且剩余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进城务工要注意哪些常见骗局?

期可以发财,但要先花大价钱买个商品,只要发展了下线就能坐地收钱,这就是法律禁止的传销,要赶紧报警。警惕“捡钱包”。当你在路上走着的时候,有人突然对你说捡到了钱包想与你平

分,对方很可能是骗子,利用人们贪图便宜的心态,用钱包中的假钞换你的真钱。“中奖”不可信。如果有人通知你中奖了,但需要你先汇款,这是骗人的,不可相信。(整理:程莉莉)



徐骏/CFP